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18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15:30-16:00
- (2)网络投票期间:2022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至2022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树林先生。
- 6.会议召开时间: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56,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81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8,03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6681%;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1,826,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17%。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6,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6,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泽伟律师和许雪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3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8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00%。

张树林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石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3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8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00%。

刘俊君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宋谷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00%。

宋谷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25%。

刘俊东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尹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25%。

李蔚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选举李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25%。

李蔚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尹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2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6,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56%。

尹尹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 Longsen Ye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826,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6,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456%。

Longsen Ye 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84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6,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03%;反对 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9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090,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6,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03%;反对 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9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23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 详细公告如下如下:

###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计划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代办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的产品。不购买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5.资金来源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 6.授权事项

在授权范围与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 7.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及时管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 2.公司将持续跟踪分析并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及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公司在确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 四、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或成本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公司整体资金、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 5.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2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成立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有“委员会”的选举,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张树林先生、石瑞女士、刘俊君先生、宋谷佳女士、关静东先生、于洋先生;

其中张树林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石瑞女士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 1.战略发展委员会:张树林先生(主任委员)、石瑞女士、刘俊君先生、于洋先生、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

- 2.审计委员会:李阳先生(主任委员)、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关静东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尹月女士(主任委员)女士、李阳先生、宋谷佳女士;

- 4.薪酬考核委员会: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主任委员)、李先生、宋谷佳女士。

###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具体如下:职工代表监事:孙慧女士、路璐女士。

孙慧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聘任陈娟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秘书陈娟女士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聘任李宇铮继续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五、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奕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群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群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1. 董事列表:

刘俊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唐电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于BM、中国教育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天津美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俊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56,547股,通过天津道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8,915股。刘俊君先生和刘伟先生、王琨女士及天津道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1,309,765股。刘俊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刘俊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路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路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孙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陈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